

#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监事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 《关于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审查 2019 年监事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对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波动等外部环境变化因素以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延期。以上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相关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的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以上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存为定期存款或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日常经营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权益的情况。

####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加强自身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强化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